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中國華君集團的唯一註冊股東及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最終擁有97.0%及3.0%的華君(高郵)就內部重組與華君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華君(高郵)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購入中國華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完成後，中國華君集團將由孟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華君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建議更改本公司股權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故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有關豁免，交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交易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中國華君集團的唯一註冊股東及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最終擁有97.0%及3.0%的華君(高郵)就內部重組與華君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華君(高郵)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購入中國華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華君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建議更改本公司股權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故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有關豁免，交易將不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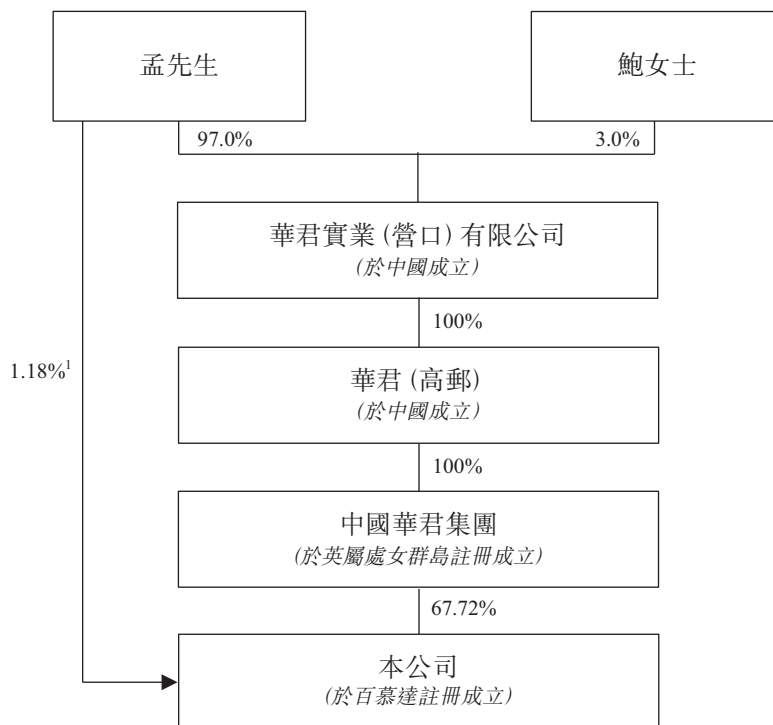
建議更改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中國華君集團持有41,084,3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2%。中國華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高郵)擁有，華君(高郵)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則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擁有97.0%及3.0%；
- (ii) 華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孟先生擁有。

交易完成後，中國華君集團將由孟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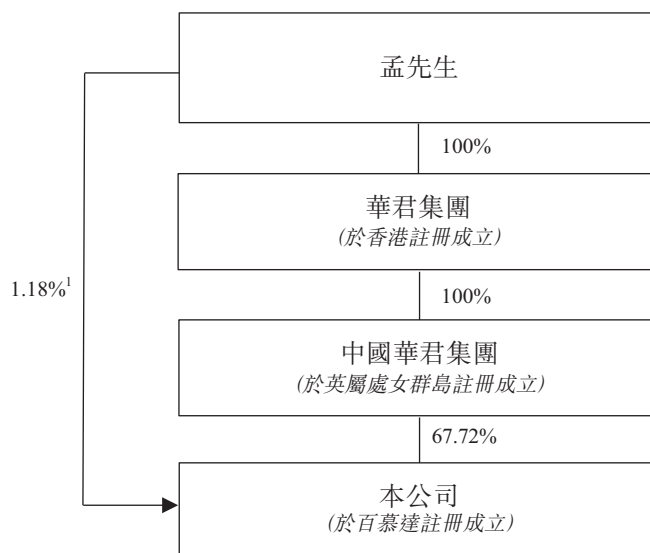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交易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直接持有717,790股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直接持有717,79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華君集團」	指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高郵)」	指	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為孟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華君(高郵)及華君集團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述買賣中國華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